

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川0681执199—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兴会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1月2日生，住四川省南部县盘龙镇金台观村1组46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12922196701021362。

被执行人：谢祥恩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6月10日生，住广汉市雒城镇东西大街17号1栋二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1292919630610211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川0681民初1008号民事调解书，以(2019)川0681执19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祥恩所有的财产：位于广汉市东西大街东二段商网1幢2单元3—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8547号，建筑面积：137.46平方米】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祥恩所有的财产：位于广汉市东西大街东二段商网1幢2单元3—2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广权8547号，建筑面积：137.46平方米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 涛

审判员 唐 辉

审判员 袁国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书记员 李 璇